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96年10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2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5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9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18日臺高通字第1010150509號函，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6000元為原則。
- 三、申請資格(需具備下列條件)：
 - (一)符合下列身分者：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境遇家庭。
 4. 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原住民。
 6.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學生皆可申請，新生除外。
- 四、辦理方式：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中設置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學生家庭現況困難核定名單，並考量服務學習活動之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以分配服務單位。
- 五、申請程序及名額：依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期限受理學生申請，於隔年1月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名單2名，並於2月開始生活服務學習。
- 六、服務學習方式：
 - (一)服務學習內容依據本校「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由服務單位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服務內容應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在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
 - (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月20小時，每週不得超過8小時，補助每生每月6000元。
- 七、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 八、經費來源：本校編列預算支付。
- 九、考核：由服務單位負責督導考核，確實填報生活學習服務紀錄，表現不佳者取消領取生活獎助學金資格。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學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夜二專		導師			
		科班		簽章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學生本人郵局局帳號			
		(手機)					
家中概況	親屬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情形	就業機關或就讀學校	月收入約	其他情況(如殘障、負債等,本表不敷使用可以附件方式說明)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1)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 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 已成年: 與其父母合計。 (2)學生已婚者: 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 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申請資格	(一)符合下列身分者: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境遇家庭。 4. 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原住民。 6.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學生皆可申請, 新生除外。						
注意事項	1. 生活助學金每月服務時數為 20 小時, 每月 6000 元, 名額 2 名 2. 申請時限至 10 月 20 日, 服務時間為 108 年 2 月至 12 月, 生活服務學習期間不含寒暑假。 3. 考核: 由分配業務單位負責督導考核, 確實填報生活學習服務紀錄, 表現不佳者取消領取生活助學金資格。						
繳交證件: (1)申請表 (2)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含父母親, 如父母親不在同一戶籍內, 請父母的戶籍資料各繳交一份) (3)前一學期成績單(前一學期學業成績_____分, 操行成績_____分; 新生免附)。 (4)政府機關開立之特殊證明文件: _____。 (5)如無特殊證明文件者, 請依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提供 105 年度之所得證明。							
家庭情形(學生自述):							
導師意見:							
同意書							
本人同意現就讀本校之子女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如經審議後錄取, 將依學校安排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監護人簽章:			監護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